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和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内控措施完善，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，使用期限自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兴山　王连凤　朱立青　张桂卿　尹建军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